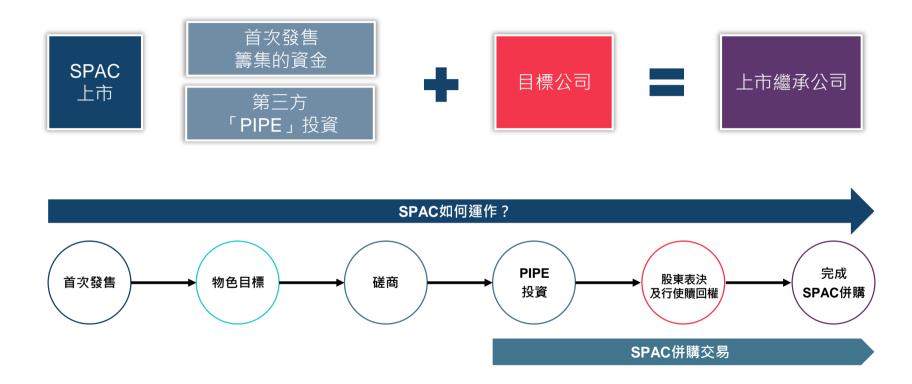


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**陳翊庭**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政策主管**伍潔鏇** 



## 什麼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(「SPAC」)?





## 有關香港SPAC制度的建議

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務求平衡各方需要:

投資者保障

市場質素

市場競爭力



2021年9月17日 刊發諮詢文件



原則:

傳統首次公開發售以外的一種可取上市方法

上市時間較短

價格確定性更高

架構更靈活



諮詢期

45天

2021年10月31日 諮詢期結束



確保SPAC發起人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,

並且以優質SPAC併購為目標



主題	主要	主要建議	
投資者的資格	•	SPAC證券:僅限 <b>專業投資者</b> 認購和買賣,包括:	
		o 機構專業投資者;及	
		o 非機構專業投資者(包括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的個人投資者)	
	•	繼承公司1的證券:可在所有類型的投資者之間自由轉讓	

1. 繼承公司指SPAC併購交易完成後出現的上市發行人。



主題	主要建議	
SPAC發起人 <sup>1</sup>	● 須符合嚴格的 <b>適合性及資格規定</b>	
	● 至少有一名須為持有至少10%發起人股份²的證監會持牌公司³	
發起人獎勵規模	● 可按象徵式代價向SPAC發起人發行股份,以SPAC於首次發售日期的股份總數的 30%為限	
攤薄上限	● 因行使 <b>權證</b> 而產生的攤薄上限為 <u>30%</u>	
集資規模	● SPAC從首次發售集得的資金須 <u>至少達10億港元</u>	

- 1. SPAC發起人指建立和管理SPAC的專業管理人·通常有私募股權、企業融資及 / 或行業經驗。在美國市場·SPAC發起人也稱「SPAC贊助人」(SPAC sponsor)。
- 2. 發起人股份指SPAC以象徵式代價只向SPAC發起人發行的股份(與普通上市SPAC股份不同類別·但可轉換為普通上市SPAC股份)·作為發起人建立和管理SPAC的財務獎勵。
- 3. 持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及/或第9類(提供資產管理)牌照的公司。



主題	主要	主要建議	
新上市規定	•	繼承公司須符合 <b>所有新上市規定</b> (包括所有財務資格測試)	
獨立第三方投資	•	<b>必須招募</b> 獨立PIPE投資(繼承公司預期市值的至少 <u>15至25%</u> )以支持繼承公司的 <b>估</b> <b>值</b>	
股東投票表決	•	SPAC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 <b>股東批准</b> 作實(不包括SPAC發起人及其他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)	
贖回權	•	SPAC股東在以下事宜發生前須 <b>有權贖回其股份</b> :	
		a) SPAC併購交易;	
		b) SPAC發起人有變;及	
		c) 延遲任何物色適合的SPAC併購目標的期限	



## 建議保障措施

SPAC併購前

SPAC併購交易

清盤及除牌

主題	主要建議		
向股東退回資金	● 若做不到以下所述,SPAC須 <b>強制清盤</b> 並將所集得資金的 <u>100%</u> (另加累計利息)退 還予SPAC股東:		
	(a) 在 <u>24個月</u> 內公布SPAC併購交易;或		
	(b) 在 <u>36個月</u> 內完成SPAC併購交易		
	● SPAC清盤後將 <b>自動除牌</b>		



## 答問環節